证券代码：002668　　证券简称：　奥马电器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5 月 4 日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金梅花”）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人寿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西藏金梅花将其直接持有的奥马电器 37,625,0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安人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相关主体信息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西藏金梅花与天安人寿经友好协商，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《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产品

深市 A 股账户号码：0899107800

客户类型：产品客户-保险产品

第二条 关于出资账户的资金来源及性质

乙方确认并承诺，本次股份转让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为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万能产品”），对应的资金账户为“中国农业银行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托管专户 3”，是乙方所

设计开发，并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原保监会”）审批、备案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-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的单独核算账户。账户的投资资金为符合原保监会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8]1 号）规定的保险资金。本次股份转让，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原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规定。

第三条 关于乙方与华夏久盈的委托管理关系

乙方确认并承诺，乙方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久盈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《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”） 及其附件 1《天安人寿-华夏久盈委托投资指引》，约定乙方作为保险资产委托人，委托华夏久盈为乙方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，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为“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、封闭式基金、开放式基金……”，万能产品账户资产属于上述委托资产。

第四条 关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签署权

乙方确认并承诺，乙方为万能产品账户资产所有权人，华夏久盈于 2018 年 5 月向乙方出具了《关于拟投资奥马电器的函》，随后，乙方向华夏久盈答复了《关于拟投资奥马电器相关事宜的确认函》，华夏久盈与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以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签署达成了一致意见，由乙方负责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乙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第五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，乙方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为真实、准确。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说明均予以知悉、认可。

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（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）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适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